



中 期 報 告
INTERIM REPORT
2017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058)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25
主要股東權益	2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孫軍(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肖昭義#

曠虎#

冉波#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馮力(主席)

蔡錦輝

陳昌達

薪酬委員會

蔡錦輝(主席)

馮力

陳昌達

提名委員會

孫軍(主席)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公司秘書

勞思思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電話 : (852) 2308 1013

傳真 : (852) 2789 0451

網址 : <http://www.gdtann.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 1058

每手 :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 12月31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32,4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21,836,000港元，增加虧損10,628,000港元，增虧48.7%。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04,533,000港元，較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56,376,000港元和20,85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上半年，制革行業整體萎縮，產能過剩，下游需求銳減，鞋產量呈下降趨勢，加上受新材料、超纖、布等的衝擊，導致期內鞋面革用皮量嚴重下滑。近年，國家和地方不斷加強制革行業的環保政策、法律法規的規範性，大大提升了環保依法運營的底線，環保費用大幅上升，對皮革加工企業的生產經營構成沉重壓力。期內，本集團堅持穩健的經營策略，以「平穩經營、確保資產安全」為上半年主要經營思路。在生產成本上升、銷售價格下跌、毛利率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虧損進一步擴大。期內，為了提高管理效率，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根據上半年的銷售情況，結合下半年的銷售預算，合理調整生產計劃，通過減產措施，控制生產成本。此外，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疲弱的不利環境，一方面調整產品結構，嚴格執行產品質量管控，保障產品質量穩定，同時加強產品與市場對接、探索外加工的經營模式，提高生產平台的利用率，降低固定成本；另一方面加大環保管控工作，推進清潔生產技術的應用，加強實施固廢分類處置，降低污泥總量，確保污水處理達標排放。以上措施一定程度地減低弱勢經濟環境下的經營風險。

期內牛面革總產量為8,477,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10,100,000平方呎減少1,623,000平方呎，下降16.1%；灰皮產量為4,641噸，較去年同期的2,843噸增加1,798噸，上升63.2%。期內牛面革總銷量為7,863,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10,831,000平方呎減少2,968,000平方呎，下降27.4%；灰皮銷量為4,655噸，較去年同期的2,503噸增加2,152噸，上升86.0%。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業務回顧(續)

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155,1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12,671,000港元減少57,531,000港元，下降27.1%。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139,569,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3,381,000港元)，下降31.4%；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15,571,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290,000港元)，上升67.6%。期內，鞋面革市場持續萎縮，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客戶要求提高，訂單需求減少，鞋面革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單價下降，毛利由盈轉虧，而灰皮市場則持續低迷，需求大幅銳減，銷售價格持續在低價位波動，使灰皮毛虧增加，綜合影響本集團整體毛利由盈轉虧。

銷售方面，上半年皮革市場以生產單鞋及涼鞋為主，低等級皮銷售量佔比較多，各種來源的低價皮泛濫，衝擊皮革市場，加上網銷方式的突起，價格戰成為惡性競爭的加速器，逼使品牌大鞋廠加入價格戰，導致低價位成品皮需求上升，綜合售價下降。面對上述困難，期內本集團加強與市場對接，把握市場變化和產品流行趨勢，按需求風格對位生產，提升產品品質和需求度。此外，本集團根據市場定位產品等級區分銷售，通過工藝調整，提高成品的利用率，加大產品研發力度，努力跟上市場節奏，提升產品附加值。

採購方面，本集團根據生產需求實施原材料採購策略，期內本集團密切關注國際原皮市場變化，適時採購，控制原皮大幅波動風險。此外，本集團積極與化料供應商進行降價商談，同時加強倉庫動態管理，降低化料變質及化料庫存積壓的風險。期內採購總額為221,2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1.2%。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317,72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58,591,000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59,129,000港元，上升22.9%。期內本集團組建研發項目團隊，針對庫存進行專題研發和分類整改、營銷，同時調整生產工藝，合理組批，積極消化庫存，一方面滿足客戶需求，另一方面把滯留存貨轉化為現金流，保證集團正常營運的資金需求。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25,426,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8,291,000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22,865,000港元，跌幅為47.3%，其中：港元存款佔4.9%、人民幣佔93.4%及美元佔1.7%。期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8,731,000港元，主要是存貨增加及信託提貨貸款增加使淨現金流出增加；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5,107,000港元，主要是已抵押存款增加及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88,44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73,745,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5,000,000港元及美元計息貸款為123,448,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100,669,000港元，以人民幣13,923,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2)本集團內部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87,779,000港元，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負債對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48.0%(2016年12月31日之比率：43.5%)。期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2.0%至3.2%。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87,779,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1年內償還之款項。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3,5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0%，主要是期內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207,396,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7,594,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00,66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5,966,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06,72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1,628,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2017年6月30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94,472,000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之淨值99,097,000港元減少4,625,000港元，期內資本開支合共為1,191,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85,000港元)，主要為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16,04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61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之採購，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對沖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倘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降低該等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29名員工(2016年12月31日：57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

展望

下半年，皮革市場仍處於「行業制造過度、無序競爭」的狀態，預計2017年下半年皮革行業整體走勢仍不樂觀。此外，人工和生產成本及環保壓力加大將進一步削減皮革生產企業的盈利空間，皮革生產企業將面臨更嚴峻的考驗。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穩健的經營策略，以「保穩定、求生存」為目標，應對市場疲弱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加快推進產能整合，以整體經營穩定為前提，推動產能的有序釋放，實現最經濟的生產規模。同時，加強產研配合，提升產品品質，加大存貨消化力度，減緩庫存壓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環保管控，深化內控管理機制，多元探討新的經營模式，積極推進生態皮革的開發工作，努力降低各項風險，克服困難，力爭減虧。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8至24頁的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聘任之協定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概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5,140	212,671
銷售成本		(167,716)	(211,876)
毛利／(毛虧)		(12,576)	7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14	8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1)	(1,202)
行政開支		(12,742)	(16,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300)	(2,817)
財務費用	4	(3,578)	(2,752)
除稅前虧損	4	(32,433)	(21,836)
所得稅開支	5	(31)	—
本期虧損		(32,464)	(21,836)
每股虧損	6		
— 基本		(6.03) 港仙	(4.06) 港仙
— 攤薄後		(6.03) 港仙	(4.06)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	(32,464)	(21,83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在其後的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	1,012	504
所得稅影響	(253)	(126)
	759	378
在其後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846	(8,248)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605	(7,870)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20,859)	(29,7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67	87,308
預付土地租金		12,005	11,7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472	99,097
流動資產			
存貨		317,720	258,591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101,178	138,030
可收回稅項		—	4
已抵押銀行結存		16,042	11,6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426	48,291
流動資產總值		460,366	456,526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9	60,207	61,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12	36,149
計息銀行貸款	10	100,669	85,966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準備		3,674	3,565
應付稅項		26	—
流動負債總值		207,319	188,086
流動資產淨值		253,047	268,4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7,519	367,537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0,11	140,532	139,925
遞延稅項負債		2,454	2,22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2,986	142,145
淨資產		204,533	225,392
權益			
股本	12	75,032	75,032
其他儲備	13	129,501	150,360
權益總額		204,533	225,3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75,032	5,545	167,746	20,054	3,639	81,181	6,531	1,190	(70,303)	290,615
本期虧損	-	-	-	-	-	-	-	-	(21,836)	(21,83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稅項後之樓宇 重估盈餘	-	-	-	-	-	-	378	-	-	378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8,248)	-	-	-	(8,248)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248)	378	-	(21,836)	(29,706)
根據承諾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13(b))	-	-	-	-	-	-	-	(659)	659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5,032	5,545	167,746	20,054	3,639	72,933	6,909	531	(91,480)	260,909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75,032	5,545*	167,746*	20,054*	3,639*	55,267*	7,216*	-*	(109,107)*	225,392
本期虧損	-	-	-	-	-	-	-	-	(32,464)	(32,46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稅項後之樓宇 重估盈餘	-	-	-	-	-	-	759	-	-	759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0,846	-	-	-	10,846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846	759	-	(32,464)	(20,859)
根據承諾轉撥自累計虧損 (附註13(b))	-	-	-	-	-	-	-	95	(95)	-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5,032	5,545*	167,746*	20,054*	3,639*	66,113*	7,975*	95*	(141,666)*	204,533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29,50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0,36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17,425)	(22,430)
已收利息	40	26
已付利息	(1,346)	(960)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	(2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731)	(23,3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91)	(3,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7	28
已抵押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4,003)	1,16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107)	(2,692)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23,838)	(26,08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8,291	42,15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73	(408)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5,426	15,665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426	15,6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並無採納於2017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此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出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而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使用者注意之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或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編製本期末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首次採納以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議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包括在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2.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之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24,377,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223,000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約16%(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的貢獻。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155,140	212,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0	26
銷售廢料	595	694
其他	79	112
	714	8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163,276	212,773
折舊	5,547	5,667
應收貨款之減值準備	501	—
外幣匯兌差異，淨額	(1,584)	2,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68	44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貸款	1,646	1,044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932	1,708
	3,578	2,752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4,440	(897)

* 該項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5. 所得稅

本集團在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準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 中國內地		
本期計提	47	—
以前年度多計提	(16)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虧損32,464,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83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8,019,000股(2016年6月30日：538,01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於計算每股攤薄後虧損時，並無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90,286,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30,143,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6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150日。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考慮到上述情況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本集團未就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應收貨款為不計息。應收貨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88,209	129,976
少於3個月	1,658	167
超過3個月	930	—
減值	90,797 (511)	130,143 —
	90,286	130,14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9. 應付貨款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的應付貨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2,011	43,179
3至6個月	25,201	15,243
超過6個月	2,995	2,853
	60,207	61,275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90天內付款。

1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短期						
信託提貨貸款，有抵押	2.16-2.70	2017	100,669	2.00-2.40	2017	85,966
長期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附註11)	2.94-3.15	2018	140,532	2.59-2.85	2018	139,925
			241,201			225,891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信託提貨貸款額度為207,396,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7,594,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17年6月30日，已使用結餘100,66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5,966,000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7。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1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載列如下：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	22,779	22,779
(b)	65,000	65,000
(c)	52,753	52,146
	140,532	139,925

附註：

- (a) 該結餘為2,920,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2,92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計息(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計息)，並須於2018年7月31日償還(2016年12月31日：須於2018年7月31日償還)。
- (b) 該結餘為65,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計息(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計息)，並須於2018年8月9日償還(2016年12月31日：須於2018年8月9日償還)。
- (c) 該結餘為7,000,000美元(2016年12月31日：7,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不計息(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計息)，並須於2018年12月30日償還(2016年12月31日：須於2018年12月30日償還)。

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股本

股份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538,019,000股(2016年12月31日：538,019,000股)普通股	75,032	75,0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13.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和過往期間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均呈列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a)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儲備，不應視作變現溢利。

於1996年11月25日，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33,349,000港元之法令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進賬已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內，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轉出之商譽133,349,000港元乃關於1996年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根據於1998年1月23日舉行之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經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1998年3月2日之法令所確定，股份溢價賬減少34,397,000港元，而本集團承諾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入相同數額之一般儲備基金以作沖銷於1997年因綜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商譽。於2000年及2001年，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分別轉出之商譽12,478,000港元及21,919,000港元乃關於1997年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 (b) 於2011年2月1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該削減股份溢價之目的為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393,345,845港元之貸項所記金額，該削減之數額用於抵銷等同數值之本公司累計虧損。

於2011年3月22日，法院作出頒令(「頒令」)，確認該削減股份溢價。頒令之正式文本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條於2011年3月29日(「生效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該削減股份溢價緊隨法院之頒令獲登記後生效，而本公司累計虧損中之393,345,845港元已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抵銷。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13. 儲備(續)

(b) (續)

就該削減股份溢價的申請(「該申請」)，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於該申請中就已識別並於2000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賬目中作出減值準備或攤銷的資產(「資產」)於日後作出任何收回，而有關收回超出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賬目中所作出的減值，則超出減值部份(最高達150,345,170港元(「限額」))的所有該等收回款額將計入本公司會計記錄內的特別資本儲備(「特別資本儲備」)，並且倘在生效日期為本公司清盤程序的開始日期，只要本公司仍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項或任何針對本公司而尚未解決的索償，而有關債項及索償的憑證在該清盤中被接納，以及該等債項或索償的受益人並無其它協定，則有關儲備將不被視作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而言的變現溢利，並將(只要本公司仍維持為上市公司)被視為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90及298條(或其任何法定重新制定或修訂本)而言的不可分派儲備，惟：

- (1) 本公司可將特別資本儲備自由用作與股份溢價賬相同之用途；
- (2) 倘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收到繳足股份的新代價或可分派利潤資本化而增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項所記金額，則有關增長數額可在特別資本儲備的限額內予以削減；
- (3) 倘生效日期後進行資產出售或其他變賣，特別資本儲備的限額可予以削減，削減金額為於2010年6月30日就該等資產作出的減值或攤銷金額，減去因是項出售或變賣而計入特別資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及
- (4) 倘限額根據上文第(2)及/或(3)條進行任何削減後，於特別資本儲備的貸項所記金額超出該儲備的限額，則本公司可自由將任何超出的數額轉撥至本公司的一般儲備，而此數額即將成為可供分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13. 儲備(續)

(b) (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以撥回準備之方式收回之資產為95,000港元，因此95,000港元由累計虧損轉撥至特別資本儲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就資產額外計提減值準備659,000港元，因此659,000港元由特別資本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2017年6月30日之限額為150,273,97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0,273,970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特別資本儲備之貸項所記金額為9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零)。

14. 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相關期末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及票據	90,286	130,14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264	7,221
已抵押銀行結存	16,042	11,6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426	48,291
	135,018	197,2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1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2017年 6月30日 按攤銷成本計 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 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60,207	61,2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2,797	22,025
計息銀行貸款	100,669	85,966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40,532	139,925
	325,336	310,322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承諾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簽訂，但未計入賬目：		
土地及樓宇	435	19
租賃物業裝修	565	506
廠房及機器	121	143
	1,121	66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	218	246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ii)	1,932	1,708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iii)	120	40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該同系附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5日期間收取每月40,960港元及於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收取每月43,264港元(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每月40,960港元)之辦公室租金。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同系附屬公司之租務按金為150,819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0,819港元)。
- (ii)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 (i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同系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所用的電腦系統每月向本集團收取保養服務費20,078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收取每月6,723港元)。

(b) 與關連人士之承諾

於2016年11月28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簽訂年期為3年之辦公室租賃協議，由2017年2月6日開始及於2020年2月5日到期，每月租金為43,264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於1年內及第2年至第5年內到期之經營租賃承諾總額分別約為51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17,000港元)及82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82,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6月30日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結餘

- (i) 於期末結算日，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
- (i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應付利息6,13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806,000港元)，該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按需償還。

(d) 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68	566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64	68
對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報酬	332	634

17.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存	16,042	11,610

18.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17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孫軍	個人	40,000	好倉	0.007%
馮力	個人	1,380,000	好倉	0.256%
蔡錦輝	個人	60,000	好倉	0.011%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著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83,820,000	好倉	71.34%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83,820,000	好倉	71.34%

附註：

1.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乃通過其100%直接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視「行政總裁」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2016年2月起，孫軍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總經理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能為本集團提供卓越一致之領導，使能有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及決策。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兼負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兩個角色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以確保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配合轉變的環境。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由2017年3月27日起，孫軍先生的薪酬、津貼及非現金福利調整為每月港幣49,350元。

除上述的董事資料變動外，由2017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截至該日之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孫軍

香港，2017年8月28日

